朝环审〔2025〕28号

**关于北票市邦瑞机械加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票市邦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票市邦瑞机械加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票市邦瑞机械加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宝锦线凉水河北侧3幢01023。项目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拆解设备3套，建设生产线一条，年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包括报废乘用车、报废载客汽车、报废载货汽车、报废新能源汽车等。项目禁止回收拆解特种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特种车辆。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占总投资13.38%。

项目经北票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北发改备〔2025〕15号，项目代码：2503-211381-04-05-24555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车间应全封闭。废油液收集、制冷剂收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排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破碎粉尘、废钢打包粉尘和废橡胶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应密闭，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运营期产生的发动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并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均质+隔油+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票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综合利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分类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拆解作业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执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应根据厂区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 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印发

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